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原有情况概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均胜电子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均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智汽车”）拟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致远资本”）、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元投资”）以及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创投”）共同设立宁波甬元高科均胜致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其中均智汽车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招商致远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甬元投资和高科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

### 二、本次投资的调整及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基金的整体决策和运营效率，同时也有利于防范利益冲突和控制相关风险，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均智汽车拟将合伙人类别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资金仍保持不变，变更完成后，招商致远资本将作为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有助于提升基金的整体决策和运营效率，均智汽车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并通过充分发挥均胜电子的

产业经验与行业资源优势，为合伙企业发掘潜在项目机会及提供相关增值服务。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